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EIJING PROPERTIES (HOLDINGS) LIMITED

北京建設（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25）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八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

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決議案已獲獨立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茲提述北京建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同為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之通函（「該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容有關與存款服務補充協議之須予披露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佈所用專有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八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決議案（「決議案」）已獲獨立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日期，本公司共有6,852,600,585股已發行股份。皓明控股有限公司、北控置業(香港)有限公司及京泰實業(集團)有限公司分別持有1,557,792,5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之已發行股總額約22.73%）、2,420,462,407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之已發行股總額約35.32%及574,617,653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之已發行股總額約8.39 %），三者均為北京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北控集團」）之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依該通函所述，北控集團（包括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按要求在股東特別大會放

棄就普通決議案。因此，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就決議案投贊成或反對票之股份總數為2,299,728,025股，相當於本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日期全部已發行股本約33.56%。此外，概無股份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須放棄投贊成票。概無股東於該通函內表明有意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決議案投反對票。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獲委任為及出任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監票人。普通決議案以投票方式表決，投票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股份）及百分比	
	贊成	反對
(a) 批准、追認及確認北京控股集團財務有限公司與北京建設（控股）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八日訂立之補充協議（作為存款服務總協議之補充）；(b) 批准及確認經修訂上限；及 (c) 授權董事採取必要行動，以使上述補充協議、經修訂上限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落實或生效。	361,580,304 (91.26%)	34,640,152 (8.74%)

由於超過50%票數均投票贊成決議案，故決議案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承董事會命
北京建設（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鄭靜富

香港，二零一七年七月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錢旭先生、胡野碧先生、趙建鎖先生、李書平先生、蕭健偉先生、董麒麟先生、李長鋒先生、鄭靜富先生、馮魯寧先生及洪任毅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葛根祥先生、朱武祥先生、陳進思先生、宋立水先生及謝明先生。